

#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103年11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碩士班實習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所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為加強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對於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並於實習過程中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專業能力，培養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結合社會工作之理論與實務，提昇實務及研究能力或發展進階專業知能。
- 二、培養並提升碩士生專業實務的評估與規劃、執行能力。
- 三、以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之方式來提昇研究生對特定實務議題之分析、觀察與介入能力。

## **第三條** 實習資格

申請實習之碩士生，須先修習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及社會工作研究法專題等二門課程，並於成績通過後始得開始實習。

## **第四條** 實習時間、時數及學分

- 一、實習時間：實習時間：社會工作實務以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進行最晚需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五週前結束並繳交實習總報告為原則，課程學分與成績登列於二年級上學期。
- 二、實習申請時程，以實習前一學期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最晚須於第十八週通過本系指派之學校督導老師核可，否視同放棄該次實習申請，本系將不再受理實習申請。
- 三、實習期程之規劃，應於撰寫實習計畫書時與學校督導老師、機構督導討論且同意後為之。
- 四、實習時數：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並依規定參加實習督導、說明會、檢討會等。實習機構必要時得於實習前知會學系與碩士生而增加研究生在機構實習之時數。
- 五、實習學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4級至106級專業必修2學分，107級起專業選修2學分。
- 六、碩士生已在他校修畢社會工作碩士班或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課，則適用本校課程抵免辦法。

## **第五條** 實習評分標準

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50%，學校督導評分佔總成績50%。評分參考原則包含實習態度、出勤考核、專業知能、專題或專案之完整與創新規劃、實習報告等。

## **第六條** 實習申請流程

一、確認學校督導，開始申請實習。

二、碩士生依其興趣選定實習方向，包括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內容，經與學校督導討論確認後，完成實習計畫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交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碩士生完成上列程序後，即可正式向機構提出實習申請。

四、本系正式寄發公文至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申請程序。

#### 第七條 實習機構申請之注意事項

一、以碩士生自行徵詢機構為原則：碩士生自行徵詢實習機構取得同意，由本系實習總督導初審通過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定。

二、原機構實習之注意事項：碩士生得在其原服務機構實習，應經機構同意且該機構須有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督導，並為本系認可之機構；碩士生須提出與原有工作不同之實習計畫，擬定實習時間表，說明與原有工作不同之實習內容與時段，且提出完整實習計畫書，並經本系及機構簽署同意書方可進行實習。

三、方案實習之注意事項：實習亦可由本系諮詢長期合作之實習機構，協商方案實習之辦法，提供碩士生選擇進行方案實習。單一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之人數以四至八人為原則。

#### 第八條 實習內容與時數認列

社會工作實習內容包括以下項目，而相對時數認列之規範如下：

一、機構實習（在機構內接受機構督導指導之實習）：實習內容由碩士生與機構督導討論而排定。實習期間由機構督導指導，實習時數表由機構督導審查後提供本系認列。

二、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在機構外獨立進行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之實習）：實習內容可為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由碩士生與學校督導、機構督導事先討論後排定。實習期間由碩士生自主進行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並定期於團督或個督時向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報告執行狀況；報告時碩士生應檢附「實習時數表」及「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執行成果報告」。完成後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決定同意核定之實數（以繳交之文件作為品質審核之依據）。

三、督導：包含接受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機構外聘督導之督導時數。

四、參與研習、訓練課程：包含由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指派而參與之研習。

五、以上四項實習內容之加總時數應不得少於160小時。

#### 第九條 相關職責

##### 一、碩士生職責

（一）與學校實習督導討論實習計畫書之內容，包含研究專題方向、欲前往之實習機構屬性，以及碩士生經驗、能力和實習內容的適切性。

（二）接受學校及機構之督導，按時繳交實習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內容（實習作業按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規定而定）

（三）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成果報告。

## 二、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 (一) 與碩士生、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包括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內容，以擬定實習計畫書。
- (二) 提供碩士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 (三) 評閱碩士生實習作業並給予適當指導。
- (四)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評估機構運作與學生實習狀況。
- (五) 協同機構督導共同檢視碩士生之各項實習時數及相關文件，並予以認列。

## 三、機構督導職責

- (一) 與碩士生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包括研究專題或實務專案內容，以擬定實習計畫書。
- (二) 提供碩士生個別或團體督導，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中所發生之困難。
- (三) 如遇學生實習過程有嚴重障礙，或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應主動與學系聯繫，討論處置作法。
- (四) 評閱學生實習紀錄，並予以指導。
- (五) 協同學校督導共同檢視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時數及相關文件，並予以認列。
- (六)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符合下列前三項之一，且須迴避下列第四項之情況：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或教學經驗。
  3. 該機構認可或曾擔任各校社會工作相關碩士班社工實習督導者。
  4. 實習機構督導不得為本系在學碩士生。

## 第十條 實習終止

- 一、本系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同意後終止實習：
  - (一) 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
  - (二) 於實習期間，若經查證確有不適任情事，且評估需終止實習者。
  - (三) 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 (四) 實習期間若有其他事宜損及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二、本系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二)實習期間，因意外、病痛、懷孕生產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於原訂期限內無法完成實習者。

(三)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不適切狀況，不利於研究生繼續實習者。

(四)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生於實習期間遇有特殊狀況必須提出訴願者，得以書面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